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某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民國 100 年買進取得臺北市房屋一棟（供自住使用），民國 114 年以新臺幣 2,000 萬元賣出，若買進價格已無法查得。某乙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民國 110 年以新臺幣 1,000 萬元買進取得高雄市房屋一棟（供自住使用），民國 114 年以新臺幣 2,000 萬元賣出。請依所得稅法、土地稅法規定說明甲、乙兩人賣出房屋時須繳納那些稅負？又該如何計算？請就土地、房屋分別說明之。（25 分）

二、何謂核課期間？請說明之。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請分別說明在那些情況下核課期間為 5 年、7 年？（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508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某甲發現其臺中市土地民國 113 年之地價稅稅單計算錯誤，應如何處理？
(A)向臺中市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 (B)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查對更正
(C)向臺中市國稅局申請復查 (D)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 2 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並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至少繳納若干比例，則稽徵機關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A)全部 (B) 1/2 (C) 1/3 (D) 1/4
- 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無法作為擔保稅款之擔保品？
(A)銀行存款 (B)政府發行之公債 (C)上市櫃有價證券 (D)不易變價之山坡地
- 4 關於租稅規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B)於租稅規避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 10%計算
(C)租稅規避案件，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D)租稅規避案件應徵之利息，自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5 關於稅捐保全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B)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C)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D)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四年
- 6 某甲於民國 110 年購入臺北市房屋一棟，若未來出售要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則須由下列何人辦理戶籍登記？
(A)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B)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C)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D)本人或其配偶、親屬
- 7 綜合所得稅的減免優惠項目中，下列何者並非以自所得總額中減除之方式完成？
(A)免稅額 (B)投資抵減 (C)財產交易損失 (D)購屋借款利息
- 8 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之營利事業，民國 114 年度之所得額可以減除那些年度之核定虧損？
(A)105 至 114 年度 (B)110 至 114 年度 (C)104 至 113 年度 (D)109 至 113 年度
- 9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其條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A)實際資金來源地在境內 (B)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C)會計帳簿紀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 (D)作成重大經營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 10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有下列何種情形者，無法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A)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B)個人自住房屋、土地，依法計算所得額為 300 萬元，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五年，交易前五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五年內未曾適用本自住免稅規定
(C)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D)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11 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下列何者可列為費用？
(A)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經取得確實單據，但其金額有一定的比例上限
(B)家庭之費用
(C)依法繳納之罰鍰
(D)地震造成工廠損害，全數獲得保險理賠
- 12 某甲工作 40 年 7 個月後於民國 113 年退休，關於其退休金之領取與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某甲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滿六個月，以一年計
(B)一次領取總額在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C)一次領取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D)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100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13 經營飲食業之小規模營業人，自民國 114 年度起其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多少萬元？
(A)8 萬元 (B)10 萬元 (C)12 萬元 (D)20 萬元
- 1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種銷售行為須課徵營業稅？
(A)學校提供教育勞務 (B)個人出售土地 (C)飯店提供住宿 (D)漁民銷售捕獲之海鮮

- 15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營業稅銷售額之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A)海運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至境外第一站之票價或運費
(B)海運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至境外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C)空運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至境外第一站之票價或運費
(D)空運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至境外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 1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請問該法所定之罰鍰額度為：
(A)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
(B)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C)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D)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
- 17 關於貨物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
(B)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從價徵收貨物稅 17%
(C)納稅義務人短報出廠數量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以下罰鍰
(D)已納貨物稅之貨物，滯銷退廠整理者，退還原納貨物稅
- 18 關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為特種貨物
(B)銷售價格新臺幣 40 萬元之人會權利，另收取 20 萬元之保證金，於退會時退還，兩項金額合併計算，為特種勞務
(C)進口特種貨物之完稅價格，包括應稅的關稅稅額及營業稅稅額
(D)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 19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下列被繼承人之財產，何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A)自己創作之藝術品
(B)可收取之債權
(C)政府發行之公債
(D)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免納遺產稅者
- 20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包括下列何者？①繼承人 ②受遺贈人 ③遺囑執行人 ④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⑤稅務代理人
(A)僅①②⑤
(B)僅①③④
(C)僅①②③④
(D)僅②③④⑤
- 21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土地為買賣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B)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典權人
(C)土地為政府照價收買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D)土地為贈與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 22 有關現行土地增值稅稅率的規定，一般稅率最高為多少？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規定之稅率為多少？
(A)50%、10%
(B)40%、10%
(C)50%、20%
(D)40%、20%
- 23 下列何者不屬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
(A)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B)被徵收之土地
(C)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
(D)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
- 24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須課徵房屋稅？
(A)公立學校
(B)名勝古蹟
(C)自有且已完成登記之專供祭祀用宗祠
(D)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之私有房屋
- 25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免徵契稅？
(A)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B)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者
(C)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
(D)共有人分割不動產